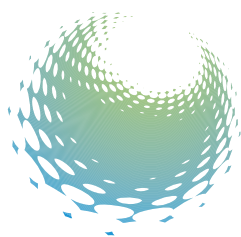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自願公告一

出售於九江賽晶的19.25%股本權益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收購九江賽晶的19.25%股本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概無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嘉善華瑞賽晶電氣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買方：青島中駿麥克斯韋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買方合夥人為莫宗霈及中駿天寶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駿天寶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由以下人士／實體最終擁有：

人士／實體	持股百分比
蘭上	1.225
溫曉峰	1.000
李世明	30.000
溫俊峰	34.903
巴震	29.372
北京金鼎智恒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附註)	3.500

附註：北京金鼎智恒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合夥人為蘭上、沈露、皮里陽、馮明明、李世明、常敬鈺及中駿天寶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a)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b)與九江賽晶現有股東並無關連或其他聯繫。

出售事項的標的物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於九江賽晶(本公司的聯繫人)的19.25%股本權益。

代價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a) 於股份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計5個工作日內支付代價的40%(即人民幣40,000,000元)；及

(b) 倘九江賽晶股東名冊完成更新，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前支付代價的餘下60% (即人民幣60,000,000元)。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九江賽晶資產淨值溢價公平磋商後釐定。

股份轉讓協議的完成

股份轉讓協議須待九江賽晶股東名冊完成更新後方告完成。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電子電力部件的製造及買賣。本集團的產品包括絕緣柵雙極晶體管(IGBT)電源模塊、列車行車安全裝備、電力半導體裝置、牽引系統、陽極飽和電抗器、高壓電力電容器及系統及整流器。本集團產品應用於鐵路系統、電網、工業等領域。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投資管理、股權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非證券類業務)

有關九江賽晶的資料

九江賽晶主要於中國從事整流器設備及特種電源之製造及買賣，本集團的整流器及特種電源業務全部由九江賽晶經營。

上海坦達軌道車輛座椅系統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賣方轉讓43%股權及北京衡耀達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轉讓8%股權後成為九江賽晶51%股權的擁有人，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的通函。於向上海坦達軌道車輛座椅系統有限公司轉讓九江賽晶43%股權後及於完成股份轉讓協議前，本公司透過賣方持有九江賽晶19.25%的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江賽晶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59,652,899元。

於緊接出售事項之前兩個財政年度，九江賽晶應佔溢利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以及扣除非經常項目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
溢利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71,161,823	14,838,259
溢利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46,417,114	12,790,920

於股份轉讓協議完成之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九江賽晶任何股權。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出售於九江賽晶餘下的19.25%股本權益有利於本集團，乃基於以下理由：

- (a) 九江賽晶製造的整流器主要於中國的電解鋁行業使用。然而，近年來，中國電解鋁行業一直處於停滯狀態，因為其倚賴於中國政府的政策。因此，本集團源自銷售整流器的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大幅下跌；及
- (b) 由於中國電解鋁行業的停滯不前及源自整流器銷售的收入大幅下跌，董事已決定將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轉移至我們的核心業務電子電力部件的製造及銷售，從而精簡及惠及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預期為本集團實現收益人民幣21,377,362元，該收益乃是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與九江賽晶19.25%股本權益的賬面值人民幣78,622,638元之間的差額。

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須待本公司核數師作出審閱方可作實。本集團預期自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00,000,000元，該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新產品的研發(主要是絕緣兩極晶體管)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概無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賣方就出售事項向買方應付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賣方向買方出售於九江賽晶的19.25%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江賽晶」	指	九江賽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青島中駿麥克斯韋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嘉善華瑞賽晶電氣設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工作日」	指	於中國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日的任何一天

承董事會命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頡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項頡先生、龔任遠先生及岳周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壘女士、朱明先生及張靈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敏先生、張學軍先生、梁銘樞先生及趙航先生。